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az8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50127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1份 (43648794_115012779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交下115年6月15日基府教終貳字第1150125749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
件）

